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335 號 委員提案第 2714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，均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得共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使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爰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，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陳超明 葉毓蘭 林為洲 鄭正鈴 曾銘宗
張育美 呂玉玲 魯明哲 李德維 李貴敏
林思銘 林文瑞 溫玉霞 廖婉汝
鄭天財 Sra Kacaw
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前項津貼，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；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</p>	<p>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前項津貼，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；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</p> <p><u>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</u></p>	<p>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，均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得共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使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爰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，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本法修正條文，<u>除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</u>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